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文件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詳情，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千美元 (附註2)	本集團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本集團每股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836	[•]	[•]	[•]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836	[•]	[•]	[•]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約7.11百萬美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0.28百萬美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將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編纂]及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約[編纂])，該款項已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損益中)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計算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